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泽安委发〔2026〕2号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 运行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泽州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6年2月13日



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

为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任，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的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切实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统筹协调作用，提升专业化服务与行业指导效能，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根据市安委会《全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晋市安委发〔2026〕5号），并结合我县实际，县安委会研究制定了全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实质化运行工作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一、明确组织架构

各专委会在县安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每个专委会设主任1名，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主任由县政府办公室协管副主任及领导、各行业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为行业领域责任链条涉及的相关部门及重点企业。各专委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各行业领域牵头部门，办公室主任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兼任。

（一）煤矿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三) 非煤矿山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四) 冶金工贸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五) 烟花爆竹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应急局

(六) 消防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七)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能源局

(八) 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许云发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能源局

(九) 特种设备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王晓波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十) 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 任：李 斌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民政局

(十一) 建筑施工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魏连明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十二) 城镇燃气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魏连明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十三) 自建房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魏连明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住建局

(十四) 文化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李斌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文旅局

(十五) 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贾毅兵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十六) 民爆物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贾毅兵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牵头部门：县公安局

(十七) 餐饮住宿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赵毅鹏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工信局

(十八) 农业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李斌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十九) 校园安全专业委员会

主任：赵毅鹏 副县长

牵头部门：县教育局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 专委会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

2. 分析研判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和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举措。

3. 研究部署、指导协调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开展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治理，对重点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深化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靶向治理”。

5. 贯彻落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督促指导各乡镇落实安全生产属地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各行业领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6. 完成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专委会主任和相关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主任职责

(1) 负责分管专委会全面工作，是专委会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

(2) 负责每季度主持召开 1 次专委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重大事项、重要工作。

(3) 组织审定重要政策文件、重大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工作报告。

(4) 每月至少深入分管专委会行业领域检查指导 1 次安全生产工作，督促分管专委会成员单位落实安全责任。

(5) 每年至少解决分管专委会 1 件安全生产实事。

2. 牵头单位职责

(1) 承担专委会日常工作，督促、检查专委会会议决定、部署事项的贯彻落实。

(2) 研究起草专委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提出专委会重点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安排以及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3)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专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筹汇总、编报、上报本专委会相关数据和信息。

(4)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等重点工作；承担专委会挂牌督办的具体工作。

(5) 参与县级有关部门在产业政策、资金投入、科技发展、综合治理等方面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6) 承办县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3. 执法部门职责

(1) 严格开展日常、专项、重点抽查及“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深入企业现场，规范检查流程，做好检查记录、影像留存和问题台账登记。

(2)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依法分类处置、下达整改指令，跟踪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按期复查验收，确保一般隐患即查即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闭环。

(3)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依法采取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

(4) 紧盯重大危险源、危险作业等关键环节，强化源头和精准治理，推动企业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5) 指导企业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开展全员培训，督促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职、安全投入、特种作业持证上岗等法定责任。

4. 成员单位职责

(1) 落实专委会工作部署和会议决议，结合本单位职能制定落实措施，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任务落地。

(2) 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排查重大风险隐患，及时向专委会及办公室报送信息、动态和工作建议。

(3)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组织开展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配合专委会开展督导检查、考核评估和隐患督办，及时整改问题、反馈进度，实现闭环管理。

(5) 加强协同联动，配合跨部门工作处置，及时移交问题

线索、共享工作数据，凝聚监管合力。

(6) 完成专委会及办公室交办任务，按时参加各类会议，报送相关台账、报表和工作进度。

5. 企业主体职责

(1)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各岗位安全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2) 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规范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应急能力。

(3) 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排查整改隐患，建立台账、闭环管理。

(4) 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规范特种设备、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强化重大危险源和危险作业管控。

(5) 配合专委会及执法部门的检查、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整改问题，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6) 及时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和重大安全隐患，主动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三、明确运行机制

(一) 工作例会制度。各专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必要时专委会主任可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专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专委办提出，经专委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专委会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职能科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专委办的日常联络工作。专委办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专委会联络员会议，会议由专委办主任主持，部署协调专委会具体工作。

会议及时形成纪要。

(二) 联合执法制度。各专委会牵头统筹行业领域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在重要节点、重点时段、重大节假日，以及行业领域出现突出安全问题等情形时，及时组织开展针对性联合执法。各相关成员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精兵强将组成执法检查组，坚持“进一次门、办多件事”原则，统筹推进多领域检查，提升执法效能。

(三) 会商研判制度。建立常态化会商研判机制，明确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会商，重点研判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突出问题及防控薄弱环节。结合工作需要，在春节、中秋、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以及各类敏感时段，组织开展专项联合会商，集中分析突出风险隐患，研究提出针对性工作措施和工作要求，及时汇总梳理会商结果并上报县安委办，县安委办向各镇及重点行业领域点对点下发提醒函，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见效、闭环落实。

(四) 专项整治制度。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结合本行业领域事故发生情况、重大突出安全问题，聚焦“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围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薄弱环节、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等重点，统筹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覆盖生产经营全环节、全流程的专项整治行动，精准发力、靶向施治，着力化解本领域突出安全风险、堵塞安全监管漏洞。

(五) 督查督办制度。对县委、县政府和县安委会工作部署、

议定事项及上级交办任务，明确责任主体，建立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细化落实举措，加强常态化督促检查和跟踪问效，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及时向县安委会报告落实情况。对排查发现的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治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机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时限、具体措施和验收标准，全程跟踪督办，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闭环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六）线索移交制度。各部门在日常检查、专项督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涉及跨部门监管、需移交处置的，要第一时间规范履行移交手续，明确移交内容、责任主体和办理要求，同时建立健全移交台账，详细记录线索来源、移交时间、接收单位、办理进度等信息，实现全程可追溯、可核查。接收部门要及时核查办理，严格按时限处置、反馈结果；对移交中存在争议、需协调的复杂线索，由专委办及时上报县安委办统筹协调、明确分工，确保问题线索“移交有规范、办理有落实、结果有反馈”。

（七）事故警示制度。针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风险问题，以及省内外发生的较大及以上、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及时组织开展深度剖析，深挖事故背后的思想认识、责任落实、监管执法、隐患排查等根源，结合行业实际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形成完整的事故剖析报告。及时通报事故情况、剖析结果及防控措施，督促各成员单位、相关企业深刻汲取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影响重大、教训深刻的事故，要组织开展现场警示教育，强化警示震慑，切实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八）工作报告制度。专委会要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书面向县安委办报送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执法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情况，并向成员单位通报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各专委会于每年12月31日前，向县安委会提交年度运行情况工作报告。县安委办每季度汇总情况，及时报县委、县政府。

四、明确保障措施

（一）推进实质运行。各牵头单位要重新梳理建立相关专委会组织架构，补充完善副主任及成员单位，以各专委会名义发文明确；同步建立完善专家库，健全相应工作制度，推动各专委会实质化运行。

（二）开展自查自评。各专委会及其成员单位每年要对本专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自查自评，总结成绩、分析不足、研究对策，形成专委会年度工作总结，并完成本专委会年度履职报告，报送县安委会。

（三）落实工作调度。县安委会在每月工作例会上，要调度相关专委会工作运行情况，对专委会运行不畅要定期开展研判，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确保实质化运行。

（四）组织综合评估。县安委办每年根据各专委会运行情况、工作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估，对安全责任履职、重点工作推进、突出风险防范、安全事故防范等工作进行精准“画像”，并报送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

（五）实施警示通报。县安委会定期对各专委会日常工作及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强化工作进度跟踪问效。对工作开

展不力、专业领域事故多发、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专委会牵头部门和成员单位，实施“红黄牌”警告。